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7-25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许旭波	董事	另有公务	陈朝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	0009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翔	朱玲玲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	
电话	0592-5826220	0592-5826220	
电子信箱	liux@xmgw.com.cn	zhull@xmgw.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483,219,583.67	3,811,210,398.68	4,012,330,409.55	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51,466.76	83,020,549.78	83,020,549.78	-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21,947.52	47,411,012.21	47,411,012.21	-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89,396.16	-9,601,000.03	234,909,711.78	-12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1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95%	2.63%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098,587,688.47	5,841,432,276.97	7,390,152,639.77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0,835,603.06	2,836,542,032.88	2,592,068,467.13	1.5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3%	292,716,000	0		0
黄建安	境内自然人	0.44%	2,325,727	0		
薛韬	境内自然人	0.36%	1,934,310	0		
许灵波	境内自然人	0.30%	1,595,000	0		
林琼华	境内自然人	0.22%	1,187,900	0		
陈庆良	境内自然人	0.22%	1,185,500	0		
王彦章	境内自然人	0.22%	1,174,300	0		
林成发	境内自然人	0.21%	1,104,500	0		
宁岫	境内自然人	0.20%	1,041,699	0		
翟育豹	境内自然人	0.18%	979,3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位列前十名的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王彦章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9,500 股； 2、林成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04,500 股； 3、翟育豹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9,336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厦港 01	112407	2021 年 06 月 27 日	60,000	3.2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厦港 02	11246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0,000	3.02%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32%	56.29%	-2.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3	5.98	-30.94%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复杂的政策环境及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带领

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切实落实既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治理和业务经营的各项工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8,321.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58%，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增加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5.1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3.09%，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的海沧港区20#、21#号泊位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后，财务成本和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61.58%、66.74%，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40.07%，主要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95.48%，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公司债务利息以及子公司海隆码头转固后贷款利息不可资本化所致；

4、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592.95%，主要系本报告期贸易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增加，而去年同期转回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911.87%，增加金额158.35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减少以及期货衍生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54.43%，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计入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中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调整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7、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4.81%，主要系报告期内贸易业务购入存货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3.2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给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亿元的石湖山码头公司收购款所致；

9、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6.57%，主要系去年同期发行6亿元公司债，本报告期筹资收入的现金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33.9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1、散杂货业务单元方面

（1）石湖山码头公司抓住2017年以来火电发电量比重增加的机遇，积极与各大电厂、水泥厂沟通协商，争取新增业务量由厦门进口，上半年吞吐量完成预算指标的100%；

（2）东渡分公司克服搬迁影响，业务稳定发展；海隆码头取得省级新增外贸作业点资格，通过了海关初步验收，进入常态化运作；

#### 2、港口物流业务单元方面

（1）助推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发展，外代公司成功开展全国首例邮轮直供业务，实现货物“进口直供”、“保税供船”创新监管模式，保障邮轮靠泊后船上物资的补给和供应；

（2）物流公司的海沧出口监管仓获批，已着手进行仓库验收的前期筹备工作；高崎仓库引进世界五百强沃尔玛高端仓储综合项目，仓储业务转型升级有所突破；

（3）贸易公司通过集装箱创新煤炭集装箱采购配送的模式，与神华销售集团、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达成三方合作共识，实现“门到门”服务；

（4）运输公司建立外拖车业务平台，整合社会运力资源，作业箱量同比增长4%；

（5）船务公司完成了信息化系统平台一期建设试运行及调试，同时，开展平台系统建设二期的评估、

前期演示等工作；

3、腹地拓展业务方面

(1) 海铁联运业务上半年操作共计11271TUE，同比增长21%；

(2) 三明港务和吉安港务在厦门、营口均设立了内贸、外贸拼箱站点，在营口、松溪设立办事联络点；

(3) 推进潮州港码头水工标段建设，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22602万元；

(4) 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1#、2#泊位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完成项目落地工作；

(5) “漳州台商投资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已获得海关总署批复，项目获批后将是漳州市首个海关特殊监管场所。

(二)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p>		1、营业外收入 2、其他收益	-15,410,238.05 15,410,238.0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